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73007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〔原名○○有限公司，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8 日變更公司名稱〕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於 105 年 9 月間與消費者簽訂○○（依契約書所載，坐落於新北市中和○○路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）墓基（納骨位）買賣契約書，從事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之殯葬服務業行為，涉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1618700 號函通知訴

願

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僅代客戶購入土地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另函詢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上開 3 筆土地上是否建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經該處以 107 年 1 月 9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73680187 號函查復略以，上開 3 筆土地上並無設置殯葬設施

。

嗣原處分機關以業者販售不存在之殯葬設施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是否屬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等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，經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內民字第 1061153495

號

函復略以，業者以銷售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為標的物與消費者簽訂買賣契約，縱該設施不存在，僅屬債務不履行問題，仍應認業者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經營該業務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審酌系爭設施實際上不存在，訴願人之販售行為影響市場秩序，侵害消費者權益重大，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

1

0730071600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原漏載發文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76001466 號函更正發文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7 日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

元

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

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……六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十三、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……（八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……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內民字第 106115349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公司以販售不存

在

之殯葬設施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使用權為業，是否係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稱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之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……三、按……以銷售公墓之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為標的物與消費者簽訂買賣契約，縱該設施不存在，該買賣契約並非當然無效，而係債務不履行問題。又……如未依本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，亦未加入設施所在地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。應可認……經營殯葬服務業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，違反本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裁處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

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……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

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消費者所簽契約標的係都市計畫內使用分區為墓之土地，係訴願人購自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並轉售他人之土地買賣行為，契約所載「墓基納骨位」係告知未來開發項目名稱，訴願人非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非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，訴願人設立登記營業項目亦無殯葬相關營業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與消費者簽訂墓基納骨位買賣契約書，從事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，有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與消費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消費者所訂契約僅係轉售購自案外人○○公司之使用分區為墓之土地，契約所載「墓基納骨位」係告知未來開發項目，其非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云云。

（一）惟按殯葬服務業，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；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為業者；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；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務，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、第 14 款、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分別定有

明文

。復按以銷售公墓之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為標的物與消費者簽訂之買賣契約，不因該設施不存在而當然無效；如銷售者未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，亦未加入設施所在地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，應可認其違反同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裁處，有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內民字第

10611534

95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原名○○有限公司，106 年 9 月 8 日變更公司名稱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與消費者○○○簽訂買賣契約書，該契約書之前言載明：「立協議書人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○○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就甲方透過乙方買入○○墓地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內，本園區墓基（納骨位）商品之墓地買賣事宜，雙方簽訂本契約……。」第 1 條載明：「土地標示與信託：本園區……屬於中和都市計畫內墓園用地……甲方同意以新

台幣捌萬元購買墓地，共捌單位，總價金為新台幣陸拾肆萬元.....。」第 2 條載明：「甲方購得.....商品名稱 ○○墓基納骨位.....。」第 5 條載明：「使用管理：1. 就分管土地內墓基（納骨位）或相關設施之外觀、造型、顏色、高度、或其他與本案整體造型有關項目，甲方不得私自變更或施作，以維護本園區之整潔與美觀。2. 就甲方分管土地內墓基（納骨位）或相關設施，墓園管理機構應定期清掃.....。」是依上開契約書約款之內容所載，顯係訴願人與消費者訂約買賣殯葬設施即墓基（納骨位），並就殯葬設施之使用、管理為細部規定，難認僅係轉售土地。

（三）另本件雖經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 107 年 1 月 9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73680187 號函

說

明上開 3 筆土地上並無設置殯葬設施，惟經內政部上開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內民字第

1

061153495 號函釋略以，以銷售公墓之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為標的物與消費者簽訂之買賣契約，縱該殯葬設施不存在，買賣契約並非當然無效；如銷售者未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，亦屬違反同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裁處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上開函釋意旨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訴願人之販

售

行為影響市場秩序，侵害消費者權益重大，僅自卷附買賣契約書之消費者○○○一處即獲不法利益高達 64 萬元，造成消費者財產巨大損失，可受責難程度性高，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其係轉售土地，非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等情，惟與前開事證不符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建	宏
委員	劉	昌	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